

证券代码：831737

证券简称：地浦科技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连云港铭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段孝宁
设立日期	2015年8月4日
实缴出资	1038万元
住所	江苏省灌南县堆沟化工园区
邮编	222523
所属行业	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信息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34636053X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段孝宁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8月卸任。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氯-2, 4-二硝基氯苯、硫酸、硫化黑生产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嘉陵江路1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公司 37.32%（52,360,760 股）的表决权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 22.10%（21,000,000 股）的表决权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股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姓名	段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7年6月至2020年1月，任日本株式会社恒瑞商事法定代表人； 2020年8月至今任地浦科技董事长； 2021年8月至今任地浦科技法定代表人； 2021年7月至今，任连云港聚合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氯-2, 4-二硝基氯苯、硫酸、硫化黑生产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嘉陵江路1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

		司 30.23%（42,405,481 股）的表决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段孝宁持有连云港铭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的份额。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段孝宁和段誉系父子有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段孝宁
---------	-----

股份名称	地浦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 拟变动时间	2023年5月22日	
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 前)	合计拥 有权益 73,405,481 股, 占比 52.32%	直接持股 52,360,760 股, 占比 37.32%
		间接持股 21,044,721 股, 占比 1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 质 (权益变动 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44,721 股, 占比 1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360,760 股, 占比 37.32%
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 后)	合计拥 有权益 31,000,000 股, 占比 22.09%	直接持股 31,000,000 股, 占比 22.0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 质 (权益变动 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00,000 股, 占比 22.09%
本次权益变 动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 他经济组织填 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段誉	
股份名称	地浦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5月2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0股，占比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42,405,481股，占比30.23%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42,405,481股，占比30.3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44,721股，占比1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1,360,760股，占比15.2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	无	不适用

写)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连云港铭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地浦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5月2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3,405,481股, 占比 52.32%	直接持股 21,044,721 股, 占比 1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2,360,760 股, 占比 37.3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44,721 股, 占比 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360,760 股, 占比 37.3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	有	经过合伙人会议决议

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5月22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孝宁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21,360,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15.23%)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段誉;公司股东连云港铭科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21,044,7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15%)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段誉。段誉自愿接受该委托,使得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段誉为实际控制人。</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段孝宁、段誉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5月22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孝宁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1,360,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5.23%）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段誉；公司股东连云港铭科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 21,044,7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5%）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段誉。段誉自愿接受该委托，使得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段誉为实际控制人。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收购地浦科技后，并将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	是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4日，补充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补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编号：2021-013）及2021年9月3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	--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段孝宁与段誉签字确认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 （二）连云港铭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段誉签字确认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段孝宁、段誉、
连云港铭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5月23日